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宝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达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宏达路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观达字（2021）第 0001 号

致：宏达路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达路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路桥”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宏达路桥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不存在最近 3 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3、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4、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5、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三）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资金的实力；（二）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管理能力；（三）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四）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资金的实力；（二）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管理能力；（三）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四）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诚信记录。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资金的实力；（二）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管理能力；（三）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四）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诚信记录。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其经营范围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的律师业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资金的实力；（二）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管理能力；（三）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四）具有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诚信记录。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了《关于公司转个非公开发行股票，照照西各付伙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

[illegible]

此外,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 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中国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经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要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应遵循以下原则:

明末清初在晚明就盛行过, 晚明式海派风格, 是晚明风格与海派风格的结合。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各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均以书面协议形式予以明确，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条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12月24日，经《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了《第十八号》公北八开发行《眼眼西文体的安》//《第...》

限限示乃案行以案//《天工开物》(清)宋应星著 312.6 纺织工业出版社 1980.12 2000.12 1册 16开 1.50元

[illegible]

© 2005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8: 111–118

Downloaded from <http://ajphaphysocpharm.sagepub.com/> at 11:06 11 November 2014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Terms of Service](#)

文野地公司監製、徐國治先生監修、周清輝先生主編、楊國輝先生主編

Journal Pre-proof

[Home](#)
[About Us](#)
[Contact Us](#)
[Privacy Policy](#)
[Terms of Service](#)

不經聯名，而應作按察使，等因。欽此。○

How often do you use the Internet?	18-29	30-49	50-69
Never	10	10	10
Rarely	10	10	10
Sometimes	20	20	20
Often	40	40	40
Always	20	20	2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

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五、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未达到或超过 5%，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修订公司章程

律所负责人:


韩晓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经办律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1年 1 月 1 日